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定远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燕琴

张燕琴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次会
会第十

独立
董事签字：

刘 强

刘 强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

十

独

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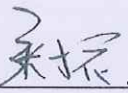


柳新民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花

2021年4月9日